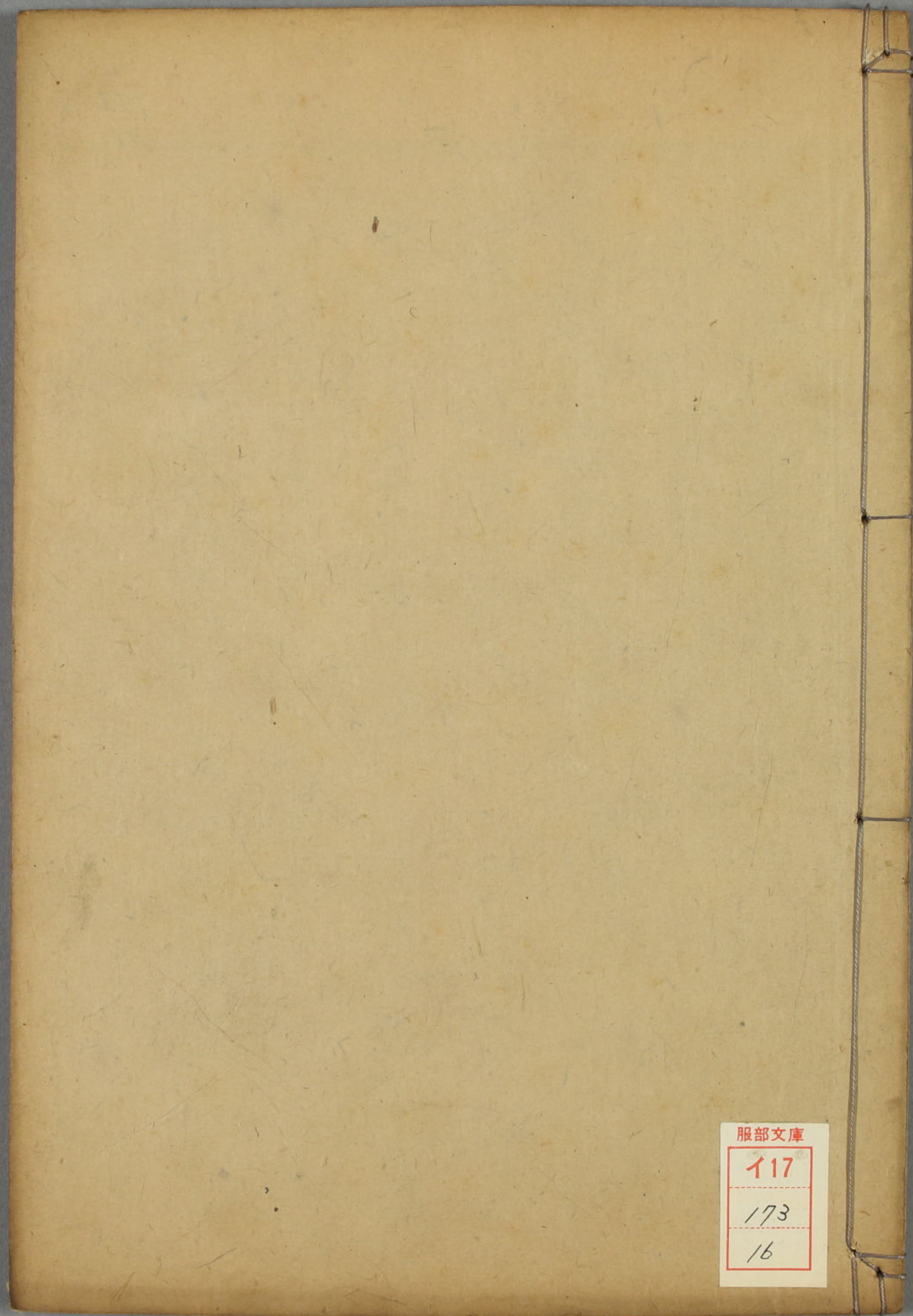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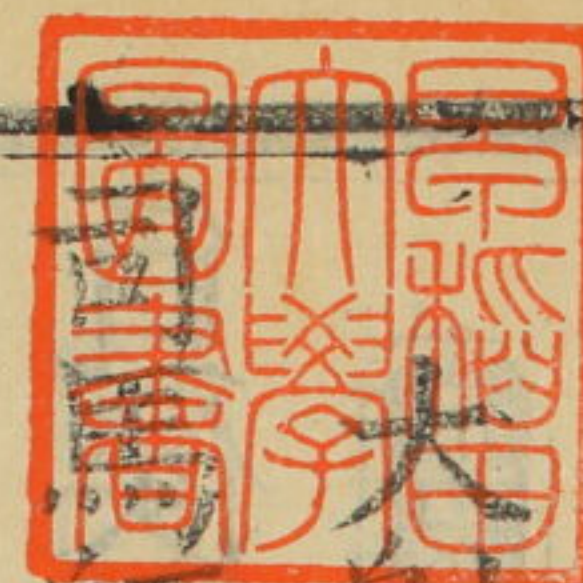




服部文庫
イ17
173
16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四



大射儀第七之二
師命負侯者執旌以負侯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馬師正之佐也負侯獲者也天子

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掌以旌居之待獲敖氏繼

公曰負侯獲者皆士旅食者與

存疑敖氏繼公曰旌謂翽旌鄉射記曰君國中射以翽

旌獲

命負侯與命去侯異人者。諸侯官多也。不曰獲者。而曰負侯者。明負侯與獲亦異人也。此獲則彼負。每侯皆兩人相代爲之。故時易其稱焉。所執旌三侯同。皆用君禮參于不異也。三旌之杠長亦同。敖云翻旌與鄭氏異。則郊與國中之別耳。

負侯者皆適侯執旌負侯而侯。

敖氏繼公曰。皆皆三侯者也。大侯參侯去地遠。亦云負者。但取北面於其北。亦因于侯而言也。先云適侯。

乃云執旌。是旌先倚於侯也。然則上經亦當有命倚旌之事。明矣。侯侯後命。

鄉射之命負侯以司馬而其司馬卽前之司正也。故以司正之位爲位。而曰命負侯者。由其位。此命負侯以司馬師與司正異人。而經不言其位。或亦當於中庭遙命之與。

司射適次作上耦射司射反位。

敖氏繼公曰。東面作之。旣作之。則反不俟其出。

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皆左足履物。還視侯中。合足而俟。還音旋

鄭氏康成曰。上射在左。便射位也。**敖氏**繼公曰。發於次中。則上射已在左。而並行矣。特於此見之也。侯中。于侯之中。

鄉射射耦之發位。爲東行。則所謂上射在左者。在北也。至當階北面時。必下射稍進。乃得並行。其堂上之當物北面也亦然。此耦之發位。則爲西行。所謂上射在左者。在南也。至當階北面時。必上射稍進。乃得並行。其堂上之當物北面。則與鄉射同。二經於此兩處。必著其並行以此。

司馬正適次。袒決遂。執弓。右挾之。出。升自西階。適下物。立于物間。左執弣。右執簫。南揚弓。命去。

敖氏繼公曰。司馬正與司馬師。乃射時所立之官。如司射之類也。右挾之。謂以右巨指鈎弦也。適下物。由上射後而少南行也。此行而立于物間。乃云適下物者。下言司馬正出於下射之南還其後。故於此惟據下物而言。南揚弓。鄉負侯者也。鄉射禮曰。西南面立于物間。揚弓。鄭氏康成曰。揚弓者。執下末。適下物。由上射後東過也。賈疏。鄉射。司馬命去侯時。由上射後過至下射西。命去侯者。將射當獲

也。鄉射禮曰。西南面立于物間。

鄉射司馬命去侯不決遂。但袒執弓。又不挾。此決遂又右挾之。君禮威儀多也。射人職曰。王射則令去侯。又曰。王射卒。令取矢。此命去侯及下命取矢。皆以司馬正者。諸侯射人官少也。

負侯皆許諾以宮。趨直西。及乏之南。又諾以商。至

乏聲止。

注古文聲爲磬

鄭氏康成曰。鄉射禮曰。獲者執旌許諾。敖氏繼

公曰宮商皆謂諾聲也宮大商小趨直西至乏南乃折而北不自侯西北行者不敢由便也古人步趨有法雖賤者猶謹之若此則上者可知矣先宮後商乃止亦有漸也

耦拾取矢于楅鄣射則左還而周大射則左還毋周所謂周還中規也此負侯趨直西至乏南乃折北所謂折還中矩也

授獲者退立于西方獲者興共而侯

共九勇反注古文獲皆作

護非也

正義敖氏繼公曰授獲者以旌也或曰者下當有旌字

蓋文脫耳授旌而退三侯皆然則其負侯居乏者之相代亦宜同退立于西方各當其乏之西與獲者既偃旌于地乃興鄭氏康成曰鄉射禮曰獲者聲不絕以至於乏坐東面偃旌興而侯

通鄭氏康成曰大侯服不氏負侯徒一人居乏相代而獲參侯于侯徒負侯居乏不相代賈疏上注引周禮服不氏下士一人

徒四人。大侯尊。故使服不氏與一徒居之。
餘徒三人。分於二侯。以少一人。不得相代。

注據服不之人數。以定參干之不代。然上經云。負侯

者皆適侯。又云。負侯皆許諾。至此乃云。授獲者。則負侯
與獲之為異人。三侯似宜從同。故敖說與注異。

司馬正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遂適

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還音環。一音患。說吐活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鄉射禮曰。司馬反位。立于司射之左。

賈疏此司馬不言位。立與鄉射同。故引之。

正義鄉射惟一司馬。此禮則有司馬正。又有司馬師。司馬

正於此始定其位。然則司馬師之位。亦宜近之。如小史
之與大史與。

司射進。與司馬正交于階前。相左。由堂下西階
之東。北面視上射。命曰。毋射。獲毋獵。獲上射。揖。
司射退。反位。乃射。上射既發。挾矢。而后下射射。
拾發。以將乘矢。獲者坐而獲。舉旌以宮。偃旌以

商。獲而未釋獲。毋射食亦反。拾其劫。反注古文釋為舍。

敖氏繼公曰此獲者指在干侯之乏者也。大侯參侯者亦坐而不獲。

卒射右挾之北面揖揖如升射。

正義鄭氏康成曰右挾之右手挾弦。

釋文無矢可挾故知爲挾弦。鄉射禮曰不挾據矢也。此口右挾之據弦也。鄉射於誘射既卒曰右執弦卽右挾也。北面揖亦指在物之揖也。其稍南及西行及階之揖則南面。

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並行上射於左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上射於左由下射階上少右乃降待之言襲者凡射皆袒。賈疏前命三耦取弓矢于次不言袒至此言襲則前亦袒可知。

敖氏繼公曰上下射並行而適次則鄉者發於次中亦如之月矣位次中之位也亦西面北上凡言三耦之位皆放此。

既云適次而又云反位者明位在次中之北也所以
在北者以其南當容公卿大夫及士眾耦之位也下直
至將拾取矢乃云一耦出則此時入次明矣

三耦卒射亦如之

國敖氏繼公曰三亦當作二字誤也

司射去扑倚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告于公曰

三耦卒射反摺扑反位

去起呂反

國賈氏公彥曰鄉射司射去扑升堂告賓注云不敢

佩刑器即尊者之側此不升堂亦去扑尊公故也

敖氏繼公曰去扑者與尊者言不敢佩刑器也

右初射

司馬正袒決遂執弓右挾之出與司射交于階
前相左升自西階自右物之後立于物閒西南
面揖弓命取矢

國鄭氏康成曰出出於次也袒時亦適次

賈疏凡袒襲皆於隱

處鄉射無次司馬適堂西袒此有次明入次袒

敖氏繼公曰不言司馬正適

次者以下言出則適次可知亦以上有成禮故於此省
文也凡下文類此者其意皆然

周官有射鳥氏其職射則取矢矢在侯高則以并夾
取之鄭氏衆曰并夾鍼箭具矢著侯高人手不能及則
以并夾取之諸侯之官未必有射鳥氏故取矢以小臣
負侯許諾如初去侯皆執旌以負其侯而侯

敖氏繼公曰此負侯即獲者也如初去侯謂許諾
以宮商至之聲止也惟去來異耳三耦所射于侯而已

而三侯之負侯皆執旌以往者舉統於尊且矢亦或右
遠近故也鄭氏康成曰侯侯小臣取矢以旌指教之
取矢者小臣而司馬正所命者則負侯者之執旌也
故負侯者許諾以小臣之取矢視旌以爲進退故耳前
之負侯者在乏而獲者更來負侯所謂代也

司馬正降自西嚙曰北面命設福

鄭氏康成曰此出於下物之南還其後而降
敖氏繼公曰北面於所設福之南

小臣師設楅司馬正東面以弓爲畢既設楅司
馬正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

鄭氏康成曰畢所以教助執事者鄉射禮曰乃設
楅于中庭南當洗東肆敖氏繼公曰司馬正東面立
于所設楅之西也此楅亦南面坐設之畢所以指畫處
置之器以木爲之其長三尺此以弓指畫設楅之處象
畢之用故曰以弓爲畢凡以畢指教者皆立于所設器
之側

司馬命設楅北面者以楅南面也此又以弓爲畢指
教之故改而東面鄉射無此

小臣坐委矢于楅北括司馬師坐乘之卒若矢
不備則司馬正又袒執弓升命取矢如初曰取
矢不索乃復求矢加于楅卒司馬正進坐左右
撫之興反位

乘繩證反索悉
各反復扶又反

鄭氏康成曰乘四四數之左右撫分上下射此坐
皆北面敖氏繼公曰又袒執弓不言決遂右挾之者

可知也。司馬師既乘矢其備若否皆以告於正。若不備則正命取矢若備則正進撫之也。左右撫者左手撫其左右手撫其右以審定其數耳。

小臣之委矢亦北面。司馬師之坐乘亦襲司馬正之。又命取矢。小臣亦應曰諾。乘矢與撫矢異人者。諸侯官多。大射禮盛也。

右取矢

司射適西階西。倚扑。升自西階。東面請射于公。

公許

正義鄭氏康成曰。倚扑者。將即君前不敢佩刑器也。升

堂者。欲諸公卿大夫辯聞也。

賈疏上告三耦卒射在堂下此升。

敖氏

繼公曰。請射乃升者。以其後有告耦等事。宜在上爲之。故也。東面亦與他儀異。下經云。司正東楹之東北面告於公。

右再請射

遂適西階上。命賓御于公。諸公卿則以耦告于

上大夫則降卽位而后告

鄭氏康成曰告諸公卿于堂上尊之也 **敖氏**繼

公曰耦者謂公卿自爲耦也以耦告亦如命三耦之辭
大夫則降卽位而后告見其貶於諸公卿也下文所云
是其事已若卿與大夫爲耦則其告亦當有上下之別
諸公卿大夫爲耦亦各以其次爲之

鄉射禮言主人與賓爲耦主于賓也此言賓御于公
主于公也大夫之耦不足則以士備之公卿之耦不足

則以小卿小卿之耦不足則以大夫小卿之耦於大夫
意者直爲士射與

司射自西階上北面告于大夫曰請降司射先
降搢扑反位大夫從之降適次立于三耦之南
西面北上

賈氏公彥曰以諸公卿在上故請大夫降卿射大
夫不降者彼臣禮與此異也 **敖氏**繼公曰於此云北
面則是命賓及告諸公卿皆鄉其位也適次亦謂進而

至於次也。三耦士也。而在大夫之上者。以其先射殊之。
之南。大夫之北。宜有間地。以待諸公卿之降。

鄭氏康成曰。適次由次前而北。西面立。

賈疏。適次者。大夫降

自西階東行。適次。所過向堂東西面立。因過次為適次。非入次也。

鄉射之大夫告耦於上。又鄉其位而告之。此之公卿與同。以皆席於賓東故也。鄉射之三賓。惟作之射。又北面而作之。此之大夫與同。以皆席于賓西故也。是時西右之士耦皆從大夫而東。云適次立于三耦之南。則三

耦先適次而立於次內之北。偏明矣。注疏從此疏。

生轆轤。

司射東面于大夫之西。比耦。大夫與大夫命上

射曰。某御於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

比毗志反。又筆

倚反下同

敖氏繼公曰。司射東面。亦在次中。不言適次者。可

知也。與大夫謂與之為耦也。

卒。遂比衆耦。衆耦立于大夫之南。西面北上。

鄭氏康成曰。衆耦士也。**敖氏**繼公曰。士與大夫爲耦者亦存焉。立于大夫之南。則在次可知。故經亦不言適次。

有士與大夫爲耦。則以大夫之耦爲上。命大夫之耦曰子。與某子射。告於大夫曰。某御於子。**鄭氏**康成曰。爲上居羣士之上。士雖爲上射。其辭猶尊大夫。**敖氏**繼公曰。士與大夫爲耦。亦其長者也。乃若其耦。上者意與鄉射同。大夫之耦雖爲上射。猶立

于大夫之後者。射事未至。明其不並立也。及將射。乃轉居右而並立。

命衆耦如命三耦之辭。諸公卿皆未降。

敖氏繼公曰。諸公卿尊。宜事至乃降也。此時之降者。爲此耦也。曷者。旣以耦告公卿於上。則耦定矣。故可以未降。**賈氏**公彥曰。言未者。後當降。若終不射。不得言未。是以鄉射記曰。衆賓不與射者不降。

右此耦

命三耦各與其耦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右

拾其

敖氏繼公曰拾取矢謂取之於楅者也司射既於次中東面以次命之即反西方之位不言者亦以其可知也

鄭氏

康成曰此命入次之事也

賈疏上未有三耦入次袒決遂之事

又下文曰一耦出明此是命入次

司射既命而反位不言之者上射出

當作取矢事未訖

賈疏鄉射云司射反位此司射位在西方去次遠故不言

敖氏

繼公曰司射於取矢者惟命之而不復作之者以其取矢亦發於次中與鄉射異

大射既有射次別無次外之位唯初比三耦時三耦

俟于次北正謂將入次而即位耳非以次北為位也此時三耦與大夫之耦士衆耦皆比矣此三耦者又何待司射命之而後入次哉細玩經文無此迂曲下經云小射正作取矢如初則此處司射反位後亦當有小射正作之文脫耳注謂司射當作取矢敖謂無復作之者皆

未必然。

一相出西面揖當楅北面揖及楅揖上射東面

射西面

耦自次出西行又北行而後及楅則次在楅之東南也其折而北行處則南直碑而遠北直楅而近其距楅也如堂深之半與

上射揖進坐橫弓卻手自弓下取一个兼諸附

與順羽且左還母周反面揖還音旋下並同注古文且作阻

鄭氏康成曰左還反其位母周右還而反東面也

賈疏左還行至位卽位右還而反東面是還君在阼還不周也下射則左還向東覆卽右還西面

周則下射將背之敖氏繼公曰既順羽則鈎弦而左

還也自西面而東面若皆左還則謂之周此先左還而

後右還是母周也下放此必母周者以相變爲容

進坐橫弓時皆北面與則上射已東面矣不因而遂

揖又左還母周而後東面者以順羽故因而爲之儀也

始取矢時鏃在右手則羽逆轉括之一端於右手而以

鏃鄉外乃順矣。毋周變於鄉射之周者也。君在堂上取矢者在堂下固無背之之嫌。且司射司馬師亦時有南面者不嫌也。注言不背君亦賸義耳。又案興一事也。順羽一事也。左還又一事也。三者皆於俄頃之間踵而為之。故鄉射禮曰順羽且興執弦揖而左還。此曰興順羽且左還互相明也。此左還亦執弦揖亦東面。

下射進坐橫弓覆手自弓上取一个兼諸附興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覆芳伏反

鄭氏繼公曰反面自東面而反西面。

鄭氏康成曰人東西鄉以南北為橫。

橫弓時上射下射皆北面以幅上之矢鏃鄉南必北面乃可取之也。既取乃東西鄉耳人北面則弓以東西為橫矣。注說殊足眩人。又案此揖亦西面言反面揖正以明其毋周也。

既拾取矢捆之。

拾其勑反捆苦穩反注古文捆作魁

鄭氏康成曰捆齊等之也。

矢皆內還四面揖

鄭氏康成曰內還者上射左下射右。敖氏繼公曰亦揖乃皆內還經文不具也。上射左還下射右還皆鄉內故總以內言之皆內還者由便也。

過楅南皆左還北面揖揖三挾一个。

鄭氏康成曰楅南者鄉及楅之位也。敖氏繼公曰上射東行下射西行而在楅之南也。

鄉射禮云皆少進此云適卽少進之義下射亦左還

而周可見上之母周者無關於不背君也鄉射北面下無揖字。

揖以耦左還上射於左退者與進者相左相揖

退釋弓矢于次說決拾襲反位說吐活反拾如字

鄭氏康成曰以猶與也言以者耦之事成於此意

相人耦也上射轉居左便其反位也。上射少北乃東面。敖氏繼公曰以如以賓升之以謂上射以其耦左還也此左還者上射先而下射後故言以亦少南行至於

當福之位而揖。不言者無可爲節亦以其可知故也。
敖氏繼公曰。於左當作於右。必言上射於右者。其
意與鄉射同。

鄉射上射於右。此於左者。鄉射之耦位在西。於右乃
當其位。此則在東。於左乃當其位也。鄉射注云。下射少
南。此云上射少北者。鄉射之耦西行。以南爲左。必由進
者之北。乃與進者相左。故上射在北。自若而下射少南
以與之並也。此則東行以北爲左。必由進者之南。乃與

進者相左。故下射在南。自若而上射少北以與之並也。
鄉射於此節。無釋弓矢說決拾之事。臣禮威儀省也。

二耦拾取矢亦如之。後者遂取誘射之矢。兼乘
矢而取之。以授有司于次中。皆襲反位。拾其劫反

鄭氏康成曰。有司納射器。因留主授受之。敖氏

繼公曰。云以授有司。乃反位。則主射器之有司。不離其
位而授受。亦可見矣。

右三耦取矢于福

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馬命去侯。負
如初。司馬降釋弓反位。

疏敖氏繼公曰。如初亦適次作上耦也。其異者。三耦
於既作乃袒決遂取弓矢也。司射既作卽反位不俟之。
司馬司馬正也。下放此不言說決拾與襲亦文省。

注鄉射禮惟言負侯許諾。此必言如初者。此禮三侯。且
有授旌之事。與彼不同。故以如初明之。

司射猶挾一个去扑。與司馬交于階前。適阼階

下北面。請釋獲于公。公許。反摺扑。遂命釋獲。獲
設中。以弓爲畢。北面。

疏鄭氏康成曰。北面立于所設中之南。當視之也。鄉
射禮云。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敖氏繼公曰。大史前
立于所設中之西。於是司射當之西面命之。既則少西
南行而北面。以弓爲畢。指畫以示其處。

注先言交于階前。而後適阼階下。則凡適阼階下者。皆
循堂廉之下而東行矣。鄉射禮。司射西面立于所設中。

之東而後北面視設中此亦然

大史釋獲小臣師執中先首坐設之東面退大
史實共算于中橫委其餘于中西與共而俟九

勇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云大史釋獲明上釋獲者之爲大史也實算則坐故於後言興是時大史位於中西小史之位亦宜近之鄭氏康成曰先猶前也命大史而小臣師設之國君官多也小臣師退反東堂下位鄉射禮曰

橫委其餘于中西南末

賈氏公彥曰鄉射釋獲者執

鹿中一人執算以從之彼自執中尚使人執算況國君官多大史不自執中豈得自執算明亦使人執之鄭氏鏐曰釋算所以記其中之數大史釋之者職當記注也

正義此禮三侯三乏而中惟一者射中則釋不以侯別也爲大史執算者意其小史與小史主佐大史下經有小史故此不言執算之人以其可知也

射西面命曰中離維綱揚觸捆復公則釋獲

則不與

中竹用反與音預注古文捆作魁

鄭氏康成曰離猶過也獵也侯有上下綱其邪制

躬舌之角者為維或曰維當為緝緝綱耳

賈疏綱與維皆用繩為之

又以布為緝龍綱然後以上个下个邊綴著緝兩頭以綱繫著植維者於上个下个上下躬兩頭皆有角又以小繩綴角繫著植也

朱子曰綱

揚觸者謂矢中他物

耳即籠綱以布為之梓人謂之緝揚觸者謂矢中他物揚而觸侯也捆復謂矢至侯不著而還復復反也公則

釋獲優君也眾當中鵠而著敖氏繼公曰面西亦於

中東離麗也中而麗於維綱言其去鵠遠也揚觸捆復

言其非正中又且不必在鵠也二者甚不宜釋獲而於

君則釋之優君也不與謂不在此釋獲之科也此特承

上文而言耳其實眾之所射非正中其鵠者皆不釋也

或曰維謂躬與舌也躬舌所以維持侯也

唯公所中中三侯皆獲

中竹周反

鄭氏康成曰值中一侯則釋獲賈氏公彥曰云

中三侯皆獲則麗維綱及揚觸捆復亦釋之敖氏繼

公曰此愈優君也中亦兼離維綱揚觸拊復而言皆獲者中一侯則其侯之獲者主獲之也此命傳告於獲者故以獲言之上云釋獲此云獲互文也王氏與之曰君之侯道獨遠然至射時却又優君不必中鵠不必至遠亦自釋獲

言中三侯即上經所謂非其侯也

釋獲者命小史小史命獲者

鄭氏康成曰傳告服不使知此司射所命賈疏據大侯言

參侯干 侯可知 啟氏繼公曰獲者三侯之獲者也司射所

命之辭言眾則不與又言中三侯皆獲故須徧命之

司射遂進由堂下北面視上射命曰不貫不釋

上射揖司射退反位貫古玩反注古文貫作闕

鄉射禮不言禮上射此詳之

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興執而俟

鄉射禮云改實八算於中此文略

若中則釋獲者每一个釋一算上射於右

左若有餘算則反委之又取中之八算

其八算於中興執而俟三耦卒射若中之中竹用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鄉射禮云若中則釋獲者坐而釋獲

禮記三耦卒射則適次反位

賓降取弓矢于堂西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與君並俟告取之以升俟君事

畢賈氏公彥曰下云公將射則賓降適堂西袒決遂

於此不即袒決遂者去射時遠也敖氏繼公曰此言

降而不言升似有闕文賓降取弓矢以升者明其將侍

君射

正義賓先降而諸公卿從之既則賓升諸公卿適次

諸公卿則適次繼三耦以南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繼三耦明在大夫北賈氏公彥

曰至三耦之南以次西面立敖氏繼公曰不言降者

可知也

禮記鄉射記云大夫降立于堂西以俟射是雖降猶未就

射位也。此公卿降卽就射位。以有次故也。

公將射。則司馬師命負侯。皆執其旌。以負其侯。而俟。司馬師反位。

鄭氏康成曰。君尊若始焉。敖氏繼公曰。位蓋司

馬正之南。

隸僕人埽侯道。

鄭氏康成曰。新之。

司射去扑。適阼階下。告射于公。公許。適西階東。

告于賓。遂摺扑反位。去起呂反

鄭氏康成曰。告當射也。

敖氏繼公曰。告射輕於請射。故不升堂。

請射於公之後。有告賓卿大夫之節。故須升堂。此則

告于公而已。故自下而北面告之。下重於升。北面重於

東面。敖氏反以爲輕。非也。

小射正一人。取公之決拾于東楹上。一小射正

授弓。拂弓。皆以俟于東堂。授依敖作受

敖氏繼公曰授當作受受弓者受於有司也受弓亦於東堂皆二小射正也云小射正一人又云一小射正受弓則小射正亦多矣周官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然則諸侯之大射正上士亦二人小射正中士亦四人與賈氏公彥曰此云小射正一人取公之決拾下云小射正奉決拾以筈與此爲一人此又云小射正授弓與取決拾者別則小射正二人也鄭氏康成曰授弓當授大射正賈疏下云大射正執弓以授公明此當授大射正拂弓去塵

始而納射器者有司也故射器皆有司司之云取之于東坵上則有授之於東坵下者矣弓與決拾同也此時侯于東堂則小射正受而未授明矣下云大射正執弓則小射正乃授之決拾此時亦在筈此東堂蓋卽東箱

公將射則賓降適堂西袒決遂執弓揖三挾一介升自西階先待于物北北一筈東面立

賈氏公彥曰前文賓降適堂西取弓矢無賓升堂

之文。但文不具其實。卽升矣。是以此云賓降。鄭氏康成曰。北一筭。不敢與君併。東面立。鄉君也。敖氏繼公曰。北一筭。物北空一筭地也。必退一筭者。遠下君亦爲司馬當由物後而適物閒也。

司馬升命去侯如初。還右乃降。釋弓反位。

還音環又

音患注今文曰右還

敖氏繼公曰。還右。謂圍右物也。旣命去侯。則由右物之南。適其右。乃降。來由物北。去適物右。是還之也。不

還左物者。以君將爲下射故也。是時君未立於物。而先辟之。敬之至也。

鄭氏康成曰。還右。還君之右也。猶出下射之南。還

其後也。賈疏上初射時。司馬命去侯訖。出於下射之南。還其後。故取彼解此。

右物。上射所立之物也。上經初射畢。司馬正升自西階。自右物之後。立於物閒。揖弓。命取矢。亦云右物是也。右物賓所立。此時賓待于物北一筭。故但云還右。如注說。則是還左矣。

公就物小射正奉決拾以筈大射正執弓皆以

從於物

筈心字反

鄭氏康成曰大射正舍司正親其職。敖氏繼公

曰筈蓋竹器決拾在拈上時亦宜用筈至是始見之耳射時大射正爲司正如故至是暫舍其職而爲君執弓重其事也弓射器之主也。

小射正坐奠筈于物南遂拂以巾取決興贊設決朱極三

敖氏繼公曰拂者拂決極與拾也贊設決極者爲

君設之也下言贊者放此君極朱而用三若臣則用二其物色未聞。鄭氏康成曰極猶放也所以韜指利放弦也以朱韋爲之三者食指將指無名指無極放弦契於此指多則痛小指短不用。

陳氏祥道曰此禮朱極三士喪禮續極二生者以韋所以致其用也死者以纊以明其不用也極亦謂之韠詩童子佩韠是也。

奠筭于物南者順君所面也。

小臣正贊袒公袒朱襦卒袒小臣正退俟于東

堂。

鄭氏繼公曰此袒於設決之後亦異於臣。

贊袒襲別使小臣正者他事亦容袒襲不專射事宜使近臣爲之然則他禮公有袒襲者皆小臣正贊之與

小射正又坐取拾興贊設拾以筭退奠于坵上復位。

鄭氏康成曰既袒乃設拾拾以韝襦上 賈氏公

彥曰鄉射無襦故拾與決得俱設若大夫對士射袒纁襦設拾亦當在袒後。

他耦皆袒決遂然後執弓而就物公則就物然後袒決遂而執弓亦異於臣。

大射正執弓以袂順左右隈上再下壹左執弣右執簫以授公公親揉之

隈鳥回反揉日酉反注今文順爲循古文揉爲紐

鄭氏康成曰衣袖謂之袂順放之也隈弓淵也 賈

以袂向下於揉宛之觀其安危也敖氏繼公曰隈者弓隈順放之弓之曲處也考工記曰凡角之中恆當弓之畏畏也者必撓是也順之之意未詳或曰順之者所以審其厚薄而驗其強弱也詳上而略下以其上下均也

國此大射正受之於小射正者也蓋於東堂受之考工記弓人職云和弓設摩注云設拂也將用弓必先拂之摩之而引此經為證蓋順左右隈者拂之也揉之者摩之也皆所以和其弓也

小臣師以巾內拂矢而授矢于公稍屬屬之欲反

國鄭氏康成曰內拂恐塵及君也稍屬不措矢敖氏繼公曰授矢亦以巾也燕禮記曰小臣以巾授矢凡授弓矢皆當於公右

國夏官大僕職王射則贊弓矢注云謂授之受之繕人職掌詔王射贊王弓矢之事疏云大僕已贊授受此又贊者大僕贊時此官助贊也此侯禮蓋以大射正行大僕之事而以小臣師當天子之繕人與

大射正立于公後以矢行告于公下曰畱上曰揚左右曰方。

鄭氏康成曰若不中使君當知而改其度畱不至也揚過去也方出旁也。敖氏繼公曰方者左則曰左方右則曰右方也。

夏官射人職王射則立于後以矢行告諸侯之大射正即天子之射人可見矣。

公既發大射正受弓而俟拾發以將乘矢

拾其劫反

敖氏繼公曰俟者將復授之也云拾發以將乘矢則是賓先公後亦如其他上下射之爲也鄉射與此篇於上耦之初射其文正與此同皆據下射而言足以見之矣。

鄭氏康成曰公下射也而先發不畱尊也。

公卒射小臣師以巾退反位大射正受弓小射正以筭受決拾退奠于坫上復位大射正退反司正之位小臣正贊襲

鄭氏康成曰受弓以授有司於東堂。敖氏繼公曰以筭受決拾是公自說之也。云反司正之位是射時其位自若也。然則此司正之位不當東西之中而與鄉飲酒者異明矣。贊襲贊爲之襲也。

公還而后賓降釋弓于堂西反位于階西東面。

還音旋

正義鄭氏康成曰階西東面賓降位。敖氏繼公曰公退云還是進退不由物前也。賓因降而不敢卽升若以

是時未有上事也不言說決拾襲亦文省。

圖公蓋左還由東楹北而復阼階上之位。未射則先待已射則後降耦於君之禮也。

公卽席司正以命升賓賓升復筵而后卿大夫繼射。

圖司正必公卽席而後升賓者猶賓初入時公升卽席主人始以賓升也。賓必有命而後升者以諸公卿大夫皆在下也。諸公卿大夫必賓升筵而後繼射者以賓爲

君耦耦之事未畢即君之事未畢也。

諸公卿取弓矢于次中。袒決遂執弓。搯三挾一。出西面揖。揖如三耦升射。卒射降如三耦。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衆皆繼射。釋獲皆如初。

說吐
活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諸公卿言取弓矢。衆言釋獲。互言也。

敖氏繼公曰。反位亦在次。於取弓矢之處爲少北耳。衆謂大夫而下。此不分別士與大夫爲耦之儀。是如三

耦也。其以君在。故耦不得盡其尊大夫之禮與。

正義言次中者。明公卿之弓矢亦入次而自取之。有司不爲之授也。鄉射之大夫其降而釋弓。不與三耦同。此公卿降如三耦者。以有次故同也。

卒射釋獲者。遂以所執餘獲適阼階下。北面告于公曰。左右卒射反位。坐委餘獲于中西。興共而俟。

共九勇反注
古文曰餘算

此與鄉射異者。不升西階而適阼階下。不告於賓而

告於公。

右再射

司馬袒執弓升命取矢如初負侯許諾以旌負侯如初司馬降釋弓如初小臣委矢于楅如初

正義敖氏繼公曰小臣委矢于楅如初蓋蒙司馬正與反位以上之文而言也與鄉射所云者異鄭氏康成

曰司馬司馬正於是司馬師亦坐乘矢

正義不言決逐右挾之亦可知也

賓諸公卿大夫之矢皆異束之以茅卒正坐左
右撫之進束反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異束大夫矢尊殊之也正司馬正也進前也又言束整結之示親也敖氏繼公曰此文主於束矢而言蓋見其不在如初之中者也束之以茅小臣蓋於委矢之時則爲之司馬正既撫而進束則撫者撫其末與卒字衍

正義鄉射於大夫之矢云兼束蓋主一大夫而言謂總其

乘矢者束之也。此云異束。蓋主諸公卿大夫而言。謂各隨其人之矢而束之也。其束之亦當上握。

之矢。則以授矢人于西堂下。

鄭氏康成曰。是言矢人。則納射器之有司。各以其器名官職。不言君矢。小臣以授矢人于東堂可知。賈疏以小

臣取矢。明取以授矢人。

敖氏繼公曰。授賓矢者。亦小臣也。此節

恐在未乘之前。

君矢不拾。故賓矢無可拾。於西堂下者。仍其納時之

故處也。

司馬釋弓反位。而后卿大夫升就席。

鄭氏康成曰。此言其升前。小臣委矢于楅。賈疏。上文司馬

降釋弓如初。在小臣委矢之上。其釋弓時。卿大夫即升就席。鄭明其次第也。

敖氏繼公曰。

至是乃見之者。爲其不可以亂如初之文。故終言上事而後及之耳。

鄉射之大夫射畢。即升席。此司馬釋弓乃升者。君在故也。司馬釋弓反位句。乃復述上事。以明卿大夫升之

節耳。

右再取矢

司射適階西釋弓去扑襲進由中東立于中南
北面視算。去起呂反

射人職與大史數射中此司射視算即其事也

釋獲者東面于中西坐先數右獲二算為純一
純以取實于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
有餘純則橫諸下一算為奇奇則又縮諸純下

與自前適左東面坐坐兼敘算于左手一物
以委十則異之其餘如右獲數疏羽反奇居宜反下同注古文縮皆作蹙

鄭氏康成曰與自前適左從中前北也更端故起

少北於故敖氏繼公曰東面坐坐字衍鄉射無之

司射復位釋獲者遂進取賢獲執之由阼階下
北面告于公若右勝則曰右賢於左若左勝則
曰左賢於右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若左
右鈞則左右各執一算以告曰左右鈞還復位

坐無斂算實八算于中委其餘于中西興共而

共九
反

鄉射之告獲升自西階故復位曰降此由阼階下故復位曰還

右告獲

司射命設豐司宮士奉豐由西階升北面坐設于西楹西降復位奉芳
勇反

鄭氏康成曰當飲不勝者射爵 敖氏繼公曰亦

適堂西命之命設豐乃不摺扞者以尊者亦或飲此上之觶故也在不勝之黨而不用罰爵者唯君爾司宮士司宮之屬也此時之位亦當在堂西

司宮士蓋納射器時以豐入而因畱主之者也鄉射禮豐升不言由西階其設之不言北面坐此詳之

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散南面坐奠于豐上降反位

鄉射禮言酌不言散此禮有膳故言散

射遂袒執弓挾一个。摺扑東面于三耦之西。
一耦及衆射者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不勝
者皆襲說決拾郤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
執射。說吐活反郤去約反
弛陟倚反射音撫

正義敖氏繼公曰司射袒亦決遂文省耳東面命之於
次中。鄭氏康成曰執張弓右手挾弦。

司射先反位三耦及衆射者皆升飲射爵于西
階上。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目下事也。

正義鄉射禮曰三耦及衆射者皆與其耦進立于射位以
其先止于堂西也此本在次故無進立之文。

小射正作升飲射爵者如作射。

正義敖氏繼公曰司射所命執弓之儀耳故小射正復
作其升飲。郝氏敬曰司射但命其儀不親作與鄉射
異。

一耦出揖如升射及階勝者先升升堂少右不

所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興少退立卒觶進
奠于豐下與揖不勝者先降與升飲者相左
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弓襲反位。

正義敖氏繼公曰惟言釋弓襲亦文省。

僕人師繼酌射爵取觶實之反奠于豐上退俟
于序端升飲者如初三耦卒飲。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此以下辯爲之酌。敖氏繼公曰。

僕人師不言命之者則是此乃其常職俟時而共之耳。

正義僕人師卽此禮之執爵者也鄉射禮有執爵者注云
於既升飲而升自西階此亦當然。

若賓諸公卿大夫不勝則不降不執弓耦不升。

正義鄭氏康成曰重恥尊也此耦謂士也。敖氏繼公

曰耦惟謂士與大夫爲耦者也不升則立于射位也大
夫既飲耦乃釋弓而反位。

正義降謂降階鄉射禮唯言賓主人大夫不勝則不執弓
不言不降此言之者在君所嫌當降也。

僕人師洗升實觶以授賓諸公卿大夫受觶于席以降適西階上北面立飲卒觶授執爵者反就席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尊亦西階上立飲不可以已尊枉正罰也授爵而不奠豐尊大夫也敖氏繼公曰洗者以承賤者後新之其次則不洗矣降降席也西階上臣飲罰爵之位也授執爵者宜反於其所受者也

若飲公則侍射者降洗角觶升酌散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侍射者賓也飲君則不敢以為罰從致爵之禮也賈氏公彥曰罰爵罰者飲之而已今從燕臣致爵于君之禮下文所謂夾爵者是也角觶以兕角為之非謂四升曰角者也對下飲君象觶故云角觶

正義不曰公不勝但曰飲公臣子之辭也

公降一等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降洗象觶升酌膳以致下拜小臣正辭升再拜稽首公答

再拜公卒觶賓進受觶降洗散觶升實散下拜
小臣正辭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不祭卒
觶降奠于篚階西東面立再拜辭首公答再拜
也以致亦奠于薦南公卒觶以下與勝觶之禮異者也
所以謂之射爵也鄭氏康成曰賓復酌自飲者夾爵
也賈氏公彥曰受爵者飲之不祭君爵不祭是以賓
飲夾爵亦不祭

燕禮勝觶者先飲訖以勝于公公舉之以酬賓
訖賓乃酌以旅則是後觶賓飲之勝者不復飲也此禮
後觶亦侍射者飲之公一爵而侍射者先後二爵是爲
夾爵又案此雖用勝觶之禮然勝觶者於既酌膳而
降拜及升復拜故曰升成拜此則下時未拜惟升再拜
稽首而已亦殺於勝觶者也賓降洗散觶時當先奠象
觶乃取散觶洗之不言者可知也

鄭氏康成曰夾爵亦所以恥公也

重恥公故夾爵以致敬也。乃云恥公殊違禮意。

擯者以命升賓賓升就席。注今文席為筵

鄭氏康成曰擯者司正也。

若諸公卿大夫之耦不勝則亦執弛弓特升飲。

鄭氏康成曰此耦亦謂士也。特猶獨也。與尊為耦而不勝使之獨飲。敖氏繼公曰此耦之時大夫有與

士為耦者諸公卿無與士為耦者此諸公卿衍文

特升飲明大夫之不降也亦不得不然之勢耳。

眾皆繼飲射爵如三耦射爵辯乃徹豐與觶。音辯

遍

徹謂司宮士反豐于堂西僕人師反觶于篚。

右飲不勝者

司宮尊侯于服不之東北兩獻酒東面南上皆加勺設洗于尊西北篚在南東肆實一散于篚。

獻如字

鄭氏康成曰言尊侯者獲者之功由侯也散爵名

容五升。敖氏繼公曰。爲三侯之獲者及隸僕人巾車設尊。而言尊侯者。以其功皆由侯也。兩。兩壺也。兩壺皆酒。而云南上。是先酌所上者與。加勺東枋。此在大侯之乏東北。乃云服不者。見此時服不在乏也。不云初設之者。因事而獻。故俟時而設。所以別於正獻者也。此所設尊洗。卽篇首所言者。上言獲者之尊。此云尊侯。上言大侯之乏。此云服不。文互見。又有詳略。則以設與未設而異也。服不於天子爲下士。則此亦士旅食者與。

鄉射禮。不別爲獲者設尊者。衆耦之中有鄉人。而獲者亦鄉人。也不妨與之同尊。此禮公面尊。其南有膳。必士以上乃得酌於是。此士旅食之尊。所由別設也。諸侯之服不。亦旅食之等。旣不可酌於方壺。又以其爲功於侯。不欲其亦酌於圓壺。故別尊之也。隸僕人以上。與服不同功。故同用此尊。尊必兩者。司馬正所酌一壺。司馬師所酌又一壺也。南上者。司馬正所酌爲上。所以尊大侯也。

鄭氏康成曰爲大侯獲者設尊也不於初設之者不敢必君射也君不射則不獻大侯之獲者

此設尊洗之處近於侯乏之間獲者執旌時往來於此若早設之亦虛室礙故侯時而設非關君之射不射也既張三侯君雖不射大侯之獲者亦當獻之

司馬正洗散遂實爵獻服不服不侯西北三步北面拜受爵

鄭氏康成曰言服不者著其官尊大侯也服不司

馬之屬掌養猛獸而教擾之者洗酌皆西面

尊設洗皆

東面故知西面向之

侯西北三步受爵近其所爲獻

賈疏服不侯獻由侯所爲

故不近乏而近侯

敖氏繼公曰服不爲大侯之獲者故先獻

司馬正獻亦異之獻時蓋亦西南面

乏去侯西十北十則此之侯西北三步爲乏東南七

步矣服不之尊在乏東北其洗在尊西北然則司馬正當西面洗散乃東南行就尊西面實之更復東南行就服不之位而獻之

陳氏祥道曰鄉射獲者負侯受爵大射服不侯西北三步受爵尊卑異也

司馬正西面拜送爵反位

鄭氏康成曰不侯卒爵略賤也敖氏繼公曰既拜送而反位亦爲其不拜既也是後則司馬師代之行事於司馬正既反位獲者亦反東面

鄭氏康成曰此終言之獻服不之徒乃反位賈疏服不

與其徒共在獲所獻服不亦兼獻其徒始反位

宰夫有司薦庶子設折俎

鄭氏康成曰宰夫有司宰夫之吏也鄉射記曰獲者之俎折脊脅肺敖氏繼公曰薦於服不之東俎在薦東

卒鉅獲者適右个薦俎從之

鄭氏康成曰薦俎已錯乃適右个明此獻已已歸功於侯也適右个由侯內敖氏繼公曰此獲者卽服不也變服不言獲者見服不亦在之而獲也有司與庶

薦俎於地獲者則以爵適右个而二人復執薦之薦錯於獲者之南俎在薦南

鄭氏康成曰不言服不言獲者國君大侯服不負其徒居乏待獲變其文容二人也司馬正皆獻之惟實一散于篚而服不於祭侯卒爵後司馬師即受爵司馬正安所得爵以獻大侯之徒蓋司馬正止獻不一人其徒則司馬師獻謀僕人巾車後乃獻之耳

左執爵右執薦俎一手祭酒

鄭氏康成曰二手祭酒者獲者南面于俎北當爲于豆間爵反注爲一手不能正也敖氏繼公曰南面坐乃左執爵也祭俎者興取刲肺以坐祭也祭酒爲散大酒多一手注之難爲節也

鄭氏康成曰此薦俎之設如于北面人焉天子祝侯曰惟若寧侯無或若女不寧侯不屬於王所故抗而射女彊飲彊食貽女曾孫諸侯百福賈疏考工記梓人文諸侯以

辭未聞

為俎之設當如南面人自錯於侯北三步而移適於此而位無變也服不雖以之祭侯而薦俎則為服不而設此祝與禮宜有祝辭梓人職辭然經不見祝祝之節不可為典要也說見後。

適左个祭如右个中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鄉射禮曰獻獲者俎與薦皆三祭

賈疏

右左及中三祭非謂一處有三祭

卒祭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俎立卒爵。

鄭氏康成曰此鄉受獻之位也不北面者嫌為侯

卒爵不言不拜既爵司馬正已反位不拜可知也鄉射

禮曰獲者薦右東面立飲

賈疏此立位當同鄉射

敖氏繼公曰

東面變於受爵之時也卒爵與受爵不同面自是一禮

耳下釋獲者亦然卒爵于薦西東面自若也是時司馬

師蓋已北面於其東

司馬師受虛爵洗獻隸僕人與巾車獲者皆如

侯之禮卒司馬師受虛爵奠于筐

鄭氏康成曰。隸僕人埽侯道。巾車張三侯。及參侯。干侯之獲者。其受獻之禮如服不也。隸僕人巾車於服。不之位受之。功成於大侯也。賈疏。隸僕人巾車無位。明就大侯之位受獻。不言量人者。自後以及先可知。賈疏。張侯時先言量人。後言巾車。君射時乃有隸僕人。及獻先言隸僕人。後言巾車。是自後以及先。隸僕人得獻。明量人得獻可知。敖氏繼公曰。隸僕人與巾車亦聽命於司馬。故司馬并獻之。獲者謂大侯之與服不相代而獲者。及參侯。干侯之獲者。各二人也。承服不後而洗。則是此每獻皆洗矣。皆如大侯之人也。

禮主於二侯之獲者言也。不云服不而云大侯者。明各就其侯而祭也。若代服不而獲者。與隸僕人巾車則固祭於大侯矣。不言量人者。或不與此獻與。

隸僕人巾車與服不異官。至參干之獲者。又當祭侯。故敖氏知為每獻皆洗也。

獲者皆執其薦。庶子執俎從之。設于乏。少南。服不復負侯而侯。復扶又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獲者謂三侯之相代而獲者。凡六人。

也。乏亦謂三侯之乏也。獲者之薦俎設于乏者。以其位在是也。然則隸僕人巾車亦各設於其位。與服不負大侯。則其徒代之居乏也。參侯于侯亦有負侯者。不言者可知也。鄭氏康成曰。少南為復射妨旌也。隸僕人巾車量人自服不而南。

右獻獲者之屬

射適階西。去扑適堂西。釋弓。說決拾。襲適洗。洗。升實之。降。獻釋獲者。下其位少南。去起呂反。說吐活反。

鄭氏康成曰。獻釋獲者。

獲者異。文武不同也。

扑者。扑不升堂也。少南。辟中。

敖氏繼公曰。釋弓亦射。

釋矢也。鄉射有矢字。洗觚。升實之。與獲者異。蓋釋獲者。

無事於侯。且尊於獲者。故獻之不酌。獲者之尊。而酌上。

平也。祗始。之。人。蓋。亦。有。同。與。其。子。與。

意蓋以大史為文。服不為武也。周官服不下士。大。

史下大夫。大史固尊於服不矣。且為侯設尊。惟有事于。

侯者宜酌之。故釋獲者與諸臣同酌上尊。

薦脯醢折俎皆有祭

鄭氏康成曰。俎與服不同。惟祭一為異。敖氏繼公曰。折上亦似脫設字。皆皆薦俎也。祭亦脯與切肺也。不言所設之人。蓋亦有司與庶子與。

釋獲者薦右東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爵。釋獲者就其薦坐左執爵。右祭脯醢與取肺坐祭。逐祭酒與司射之西北面立卒爵。不拜既爵。司射受虛爵奠于筐。釋獲者少西辟薦反位。辟音闕

祭俎不奠爵。則亦扞肺也。獻大史不及小史。則獻者後亦不獻量人。如敖說與。

司射適堂西袒決逐取弓挾一个適階西揖扑以反位。

鄉射禮。司射之獻釋獲者。弓矢與扑皆釋于階西。故至此節云。取弓于階西挾一个。此獻釋獲時。司射之弓矢釋于堂西。故取弓挾矢之處與鄉射異。

右獻釋獲者

倚扑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請射于公如

鄭氏康成曰不升堂賓諸公卿大夫既射矣聞之可知敖氏繼公曰階下請射于公正禮也邾之升者有爲爲之耳此言如初未詳疑衍

初請射時本自阼階前云如初者如其初不如其耳也

右三請射

反摺扑適次命三耦皆袒決遂執弓序

敖氏繼公曰執弓亦右挾之序謂每耦以次也鄭氏康成曰邾言拾是言序耳賈疏互者皆次序出次在庭拾取矢

司馬先反位

鄭氏康成曰言先矢三耦也司射既命三耦即反在敖氏繼公曰云先反位明不俟之

耦拾取矢如初小射正作取矢如初拾其劫反

鄭氏康成曰。小射正。司射之佐。作取矢。禮殺代之。
敖氏繼公曰。小射正。作取矢。如初一。句似衍。大射
之禮。司射惟命拾取矢而不復作。與鄉射異。以前後經
文考之。可見。又言此於拾取矢之後。似非其次。且上無
作取矢之事。亦不宜言如初。其爲衍也明矣。

上經將飲不勝者。司射於三耦及衆射者。既命之矣。
小射正又作升飲射爵者。如作射。以彼例此。則拾取矢
亦當司射命之。而又小射正作之。不應竟無此節。而以

經文爲衍也。此句蓋在上句之上。傳寫者訛在下耳。
云如初。則初命拾取矢亦當有之。而文脫矣。非至此
殺而後以小射正代也。注以小射正爲司射之佐。則射
人之爲大射正也不已決乎。

三耦既拾取矢。諸公卿大夫皆降如初位。與耦
入于次。皆袒決遂執弓。皆進當福進坐。說矢束
上射東面。下射西面。拾取矢如三耦。
拾其勑反說吐活反下同

鄭氏康成曰。皆進當福進三耦揖之位也。敖氏

禮記正義疏卷十四
三
繼公曰。如初位者。適次繼三耦以南也。坐說矢束俱北。面說之。既說則上射少西而反東面。下射少東而反西。面乃拾取之。

皆進之位是三耦西面揖之位也。當福之位是三耦北面揖之位也。又進之位是三耦及福揖之位也。經言此者明亦有三揖也。

若士與大夫爲耦。士東面。大夫西面。大夫進坐。說矢束退反位。

鄭氏康成曰。說矢束自同於三耦。諫也。

據此。雖在君所。士與大夫爲耦。士亦爲上射。

耦揖進。坐兼取乘矢。與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大夫進。坐亦兼取乘矢。如其耦。還音旋

鄭氏康成曰。耦兼取乘矢。不敢與大夫拾。

面揖三挾一个揖進。

敖氏繼公曰。揖進當作揖退。鄉射云揖退是也。此儀亦於既適福南皆左還之時爲之。

大夫與其耦皆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諸公卿升就席。

鄭氏康成曰。大夫反位。諸公卿乃升就席。大夫與已上下位。賈疏。上大夫與下大夫同是大夫爵。

敖氏繼公曰。大夫既反位。諸公卿乃與之序升。公卿之下不言大夫者。文脫耳。又此上下文皆言卿大夫升就席。不應此時獨否也。然則此有脫文明矣。

案升惟言公卿。則大夫不升矣。大夫蓋立於三耦之南。

與再射時大夫先降之義同。

衆射者繼拾取矢。皆如三耦。遂入于次。釋弓矢。

說決拾襲反位。拾取之拾其劫反。

敖氏繼公曰。此或言適次。或言入于次。互文以見其同也。

右耦皆取矢于楅

司射猶挾一个以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

敖氏繼公曰。此司射作射亦在未取弓矢之時。與

初作射者微異。云如初者。謂所作唯上耦。而既作則反位。

司馬升。命去侯。負侯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

敖氏繼公曰。亦皆如初可知。

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倚扑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請以樂于公。公許。

鄭氏康成曰。請奏樂以爲節也。始射獲而未釋獲。復釋獲復用樂行之。君子之於事。始取苟能。中課有功。

終用成法。教化之漸也。射用應樂爲難。孔子曰。射者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惟賢者乎。賈疏。射義文。

鄉射禮云。請以樂樂于賓。此不言樂賓。賓卑也。射義疏云。何以射。言何以能使射中。與樂節相應也。何以聽。言何以能聽此樂節。使與射中相合也。循聲而發。言依循樂聲而發矢也。不失正鵠。言中也。所釋樂節之義最明。蓋樂之轉折處。每節之以鼓射之發也。循聲則其中也。應鼓鼓不與射期。而射適與鼓會。是之謂樂節。

司射反摯。扑東面。命樂正曰。命用樂。樂正曰諾。

鄭氏康成曰。言君有命用樂射也。樂正在工南北

面。**賈氏**公彥曰。司射在西階下東面。遙命之。**敖氏**

繼公曰。樂正許諾。自若北面。

司射遂適堂下。北面視上射。命曰。不鼓不釋。上

射揖。司射退反位。樂正命大師曰。奏貍首。閒若

一。大師不興。許諾。樂正反位。奏貍首以射。大音泰。貍

力之

反

鄭氏康成曰。樂正北面受命。左還東面。命大師。貍

首。逸詩。閒若一者。調其聲之疏數重節。**劉氏**敞曰。騶

虞采蘋采蘋皆在二南。則貍首亦必其儔。豈夫子刪詩

時已亡與。或曰。貍首。鵲巢也。篆文貍似鵲。首似巢。方

氏慤曰。此射義所謂飾之以樂也。

鄭氏康成曰。貍之言不來也。其詩有射諸侯首不

朝者之言。因以名篇。後世失之。謂之曾孫。曾孫者。其章

頭也。射義所載詩曰。曾孫侯氏是也。以爲諸侯射節者。

采其既有弧矢之威。又言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有樂以時會君事之志也。

狸首。注以爲逸詩是也。旣逸矣。何又以曾孫當之乎。射義曾孫八句。蓋後人因射禮而附會爲之。與騶虞采芣采蘋絕不類。夫騶虞采芣采蘋。不必其咏射事也。直以之爲節耳。曾孫侯氏之云。拘拘事實。古人寧屑爲此。而謂周公制禮。乃以之爲射節乎。至考工記祭侯之辭。曰。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屬于王所。故抗而射女。此本非

仁人之言也。果爾。則諸侯將盡離心解體。尚何禮明樂備之有。此正當抉其疵繆而辨正之者。鄭氏以其下文亦有詒女曾孫之云。而牽而合之。滋乖刺矣。射節之詩。不可太長。不過三句四句而止。以其類求之。則劉氏之說或然。又案周官主射節者樂師也。大師則帥瞽而歌。鍾師又掌其奏。夫歌者人聲也。奏者鐘鼓也。然則此亦樂正主之。工歌之。而鍾人奏之與。

耦卒射。賓待于物如初。公樂作而后就物。稍

不以樂志其他如初儀卒射如初

屬之欲反

鄭氏康成曰不以樂志君之射儀遲速從心其發

不以應樂辟不敏也

敖氏繼公曰卒射如初謂公卒

射以至賓反位于階西之儀

其他蓋謂贊決贊袒贊拾及授弓受弓之等

賓就席諸公卿大夫衆射者皆繼射釋獲如初
卒射降反位釋獲者執餘獲進告左右卒射如
初

敖氏繼公曰就席繼射釋獲二事皆如初也降反

位指衆射之最後者而言以見釋獲者升告之節也

右三射

司馬升命取矢負侯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

上經云司馬釋弓反位而後卿大夫升就席此亦當然

小臣委矢司馬師乘之皆如初司射釋弓視算
如初釋獲者以賢獲與鈞告如初復位

右取矢告獲如初

司射命設豐實解如初

敖氏繼公曰實解上更有設豐二字如鄉射文此脫也

遂命勝者執張弓不勝者執弛弓升飲如初卒退豐與解如初

右飲不勝者如初

司射猶袒決遂左執弓右執一个兼諸弦面鏃

適次命拾取矢如初司射反位三耦及諸公卿大夫衆射者皆袒決遂以拾取矢如初矢不挾兼諸弦面鏃退適次皆授有司弓矢襲反位其拾

反劫

敖氏繼公曰後弦字下蓋脫附字

鄉射之退授弓矢於堂西此則於次然鄉射云不反位者謂遂止於堂西也此云反位者謂反次中之位也

卿大夫升就席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不言諸公者。可知也。諸公卿大夫既就席。則士亦當反西方之位矣。

正義 訂大夫拾取反位後。公卿升就席。大夫不敢與之同升者。射事未已。大夫未得遽離乎射位也。此時射事已終。將行旅酬。故大夫與公卿俱升。

右耦皆復取矢于楅

司射適次。釋弓說決拾。去扑襲。反位。司馬正命。退楅解網。小臣師退楅巾。車量人解左下網。

正義 敖氏繼公曰。退楅亦於次。司馬正於此。命解網。則

尋命繫之明矣。鄉射禮曰。說侯之左下網而釋之。曰

正義 此左下網之繫之釋。三侯同。然亦先釋大次。釋參。及

釋干也。

司馬師命獲者以旌與薦俎退。司射命釋獲者

退中與算而俟。

注今文司馬師無司馬

正義 鄭氏康成曰。諸所退射器皆俟。備君復射。釋獲者

亦退其薦俎。敖氏繼公曰。退中與算亦于西堂下。亦

小臣執中。大史執算也。

敖氏繼公曰。既則大史與小史俱復位於門東。

復位於干侯之東北。非門東也。

右射事畢

此禮之與鄉射異者。其執射事之人。鄉射惟司射一人。此則有大射正有射人。而敖氏以爲射人亦大射正也。小射正且有數人。鄉射惟司馬一人。而司馬卽前之司正。此則大射正爲司正。不爲司馬。而別有

司馬正一人。司馬師一人。鄉射惟獲者一人。此則不主大侯。又有二侯之獲者。及三侯相代而獲者三人。鄉射惟釋獲者一人。此則有大史。又有小史。至三耦以及納器。張侯設楅取矢。設豐之等。鄉射皆以弟子。此則三耦以士。納器以有司。張侯以量人。巾車設楅以小臣。師取矢以小臣。設豐以司宮士。其執射爵者。鄉射以贊者。此則以僕人。師此外又有畫物之工。人士梓人。埽物之司宮。埽侯道之隸僕人。薦服不之

宰夫有司。若樂事則鄉射特縣。此軒縣其北方之縣。雖不具而人已多矣。鄉射不必有大師。此有大師少師而與工爲六。唯小樂正則始終一人。與飲射禮無異耳。官備儀多情文美盛。郁郁彬彬於茲可想。

公又舉奠。解唯公所賜。若賓若長以旅于西階上如初。大夫卒受者以虛解降奠于筐反位。

陳氏暘曰。燕則工歌之後笙奏之前爲大夫舉旅。大射至射畢乃爲大夫舉旅者。主於射故也。敖氏繼

公曰。此一舉解當在未立司正之前。乃降於此者。爲射故也。

右公爲大夫舉旅

敖氏繼公曰。此以下經文與燕禮同者。不重釋之。

司馬正升自西階。東楹之東北面告于公。請徹俎。公許。

李氏如圭曰。司馬正當作司正。馬字疑衍。

西階上北面告于賓賓北面取俎以出諸

公如賓禮遂出授從者于門外從才用反

敖氏繼公曰如賓禮謂各鄉其席取之也諸公

面卿北面射賓而下皆自執俎以出者臣也亦以其從者不得入路門

大夫降復位

鄭氏康成曰門東北面位賈疏下文賓諸公卿入

西階下者以言復位其西階下門在西階下大夫不在舊無位故知在門東北面也

敖氏繼公曰大夫降

者欲與賓同說屨而升也復位于門東者以諸公卿

以俎出故也燕禮諸公卿無俎故與大夫降而同立

西階下

燕禮大夫之降與卿同東面北上者從卿也此時西

階下無卿故大夫復其初位

庶子正徹公俎降自阼階以東

敖氏繼公曰正庶子之長者也燕禮膳宰設公俎

故膳宰徹之然則上之設公俎者亦庶子正矣

右徹俎

諸公卿皆入門東面北上

鄭氏康成曰諸公卿不入門而右亦因從賓。敖氏繼公曰入門入自闕東也入門即東面變於常位也將與大夫同升宜近之。

司正升賓賓諸公卿大夫皆說屨升就席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

敖氏繼公曰說屨亦於階下。

鄭者立司正而命曰以我安安之使射也然其意則直至射畢徹俎說屨升坐乃為安耳故至此不待有命而云乃安遙繼前文而終言之

羞庶羞

鄭氏康成曰或有炮鼈膾鯉。賈疏六月詩箋以吉如其珍美之味。雉兔鵝鴛。賈疏公食大夫二所。有此四者。

大射重於燕則狗彘醢之外或有所加然亦未必多也。地官牛人職饗食賓射共其膳羞之牛則國君賓射

富以牛牲以牛牲則自腳臙臙而下亦可羞矣。

大夫祭薦司正升受命皆命公曰衆無不醉賓
公諸公卿大夫皆興對曰諾敢不醉皆反位坐
鄭氏康成曰皆命者命賓命諸公命卿大夫皆鄉
其位。

右說履升坐

主人洗酌獻士于西階上士長升拜受觶主人
拜送士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其他不拜坐祭立

飲

長知文反注今文
觶作觥當從今文

燕禮云主人洗升此云洗酌亦互文也

乃薦司正與射人于觶南北面東上司正爲上

正義敖氏繼公曰射人卽鄉之爲司射者亦大射正也

唯此一人與司正同薦以其爲司射故特異之與燕禮
不同者餘亦見燕禮

司正射人亦士也先諸人而薦則先諸人而獻明矣
亦所謂以薦明飲者

燕禮注云尊之此注云卿大夫在堂互相足

辯音遍
下並同

鄭氏康成曰士既獻易位者以卿大夫在堂也

燕禮注云尊之此注云卿大夫在堂互相足

祝史小臣師亦就其位而薦之

鄭氏康成曰亦者亦士也辯獻乃薦也祝史門東

北面東上敖氏繼公曰此獻史蓋小史也大史釋獲

鼎已受饗

祝史在門東燕禮之位也此禮初入門大史小史位

于千侯之東北祝亦當存焉至將射史乃至所設中之

西以後設中執算釋獲小史於此有事及此主人獻之

注云祝史門東北面東上則是射畢大史小史祝俱各

復其門東之位也

主人就士旅食之尊而獻之旅食不拜受爵坐

祭立飲主人執虛爵奠于篚復位

燕禮不言奠篚復位此詳之

右主人獻士

賓降洗升。媵觶于公。酌散。下拜。公降一等。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降洗。象觶升。酌膳。坐奠于薦南。降拜。小臣正辭。賓升成拜。公答拜。賓反位。

注媵觶。今文觶爲

觶。公答拜無再拜。

鄭氏康成曰。象觶當爲觶。

右賓媵觶于公

公坐取賓所媵觶興。唯公所賜受者如初。受而之禮。降更爵洗。升酌膳。下再拜稽首。小臣正辭。升成拜。公答拜。乃就席坐。行之有執爵者。唯受于公者拜。觶亦當作觶。

燕禮酌膳下。惟曰下拜。此曰下再拜稽首者。凡言成拜。皆降時已再拜稽首。升復再拜稽首。故經於此見之。

司正命執爵者爵辯。卒受者興以酬士。大夫卒受者以爵興。西階上酬士。士升。大夫奠爵拜。士

拜。大夫立卒爵。不拜。實之士拜受。大夫拜送。旅于西階上。辯士旅酌。

右公爲士舉旅

石命曰復射。則不獻庶子。復扶又反

敖氏繼公曰。命君命也。不猶未也。此雖非正射。然亦當於正禮中行之。故其節在未獻庶子前也。鄭氏康成曰。獻庶子。則正禮畢。後無事。

司射命射唯欲

鄭氏康成曰。司射命賓及公卿大夫射欲者。則射不欲者。則止。可否之事。從人心也。敖氏繼公曰。以其非正射也。人之力強弱不齊。或有至是而不欲射者。故以唯欲命之。然則正射之時。自諸公以至於士。無不與射者矣。

篇首云。宰戒百官有事於射者。則是無事於射者。不與此禮也。故至此而後。有唯欲之命。與吾人陳根不宜

卿大夫皆降。再拜稽首。公答拜。

叔氏繼公曰。拜拜君命也。公不辭之而卽答拜者。以賓不在其中也。賓不與此拜者。以與君爲耦射否宜。不敢從唯欲之命也。

鄭氏康成曰。拜君樂與臣下執事無已。不言賓賓從羣臣禮。

因命復射而拜。則拜非爲樂與執事也。賓與君爲耦。則不可從羣臣之類矣。

壹發中三侯皆獲

叔氏繼公曰。以其非正射。故上下射惟拾發一矢。以其一發。故中雖非其侯亦獲。中亦謂中其鵠耳。惟公則離維綱。揚觸相復皆獲。上云退中與算而侯。至是則亦設中執算而釋獲矣。釋獲則有飲射爵之事。鄭氏康成曰。矢揚觸。或有參中者。

復射則大史小史祝。復離門東之位。

右復射

主人洗。升自西階。獻庶子于阼階下。如獻士之

禮記集說卷一百一十四
鄉飲酒禮
上如獻庶子之禮

右主人獻庶子以下

無算爵。士也有執膳爵者。有執散爵者。酌以進公。公不拜受。執散爵者酌以之。公命所賜。所賜者興受爵。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受賜爵者有以爵就席坐。公卒爵然後飲。

案至此禮將終矣。受賜爵者再拜稽首。而公答猶再拜。

以此見前之凡答再拜稽首者。亦皆再拜一。如執散爵者。受公爵酌反奠之。受賜者興授執散爵者。執散爵者乃酌行之。唯受于公者拜。

敖氏繼公曰。受賜之下。當有爵字。

卒爵者興以酬士于西階上。士升。大夫不拜。乃飲實爵。士不拜受爵。大夫就席。士旅酌亦如之。

敖氏繼公曰。卒爵之間當有受字。

公有命徹。寡則賓及諸公卿大夫皆降。西階下。

北面東上再拜稽首。公命小臣正辭。公答拜。大夫皆辟。升反位。士終旅於上如初。無算樂。辟音避

敖氏繼公曰。至是乃言公命。見上文凡言小臣正辭者。皆公命之也。

宵則庶子執燭於阼階上。司宮執燭於西階上。甸人執大燭於庭。閹人爲燭於門外。

敖氏繼公曰。燕禮曰。閹人爲大燭於門外。

右無算爵

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奏陔。無算爵自陔

禮也。大司樂職曰。賓入奏肆夏。出奏陔。夏遠辟王朝之

賓所執脯以賜鍾人于門內。雷逐出。

敖氏繼公曰。篇首言士旅食之位。在士南者。爲辟射也。此見鍾人于門內雷。豈旣射若已獻則復正位于

西乎。言人皆懷宮五鼓以饗。人燕不樂者。公

大夫皆出。公不送。公入鰲。

鄭氏康成曰。驚夏亦樂章也。以鍾鼓奏之。今亡。此公出而言入者。射宮在郊。以將還爲入。燕不驚者。於路寢無出入也。**敖氏**繼公曰。驚夏亦九夏之一。公入奏驚。亦盛射禮也。出時不奏。亦辟天子之禮也。大司樂職曰。大射。王出入令奏王夏。**存疑**敖氏繼公曰。入。謂降而入於內也。燕禮不言公入。此言公入者。爲奏驚而見之也。出。亦謂降而出於外也。

卿大夫言出。公言入。則敖氏之言不爲無理。若自郊

而入。則君若臣先後而行可矣。且奏驚者。卽射所之樂也。故云公入驚。若自郊入路寢。至路門又當奏矣。豈可。以射所之樂當之。意者雖在郊。公亦必旣入。易服稍休。乃出而還於國。與鄭敖二說姑兩存之。

右賓出公入

總論賈氏公彥曰。此篇所解多不具者。以先行燕禮射三番多依鄉射。是以同者不復重釋之也。

